

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永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6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5月12日 至2017年8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8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户)	2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元)	201,156,751.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0.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156,751.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40
	合计	201,156,802.14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4,776.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8月14日
-------------------------	------------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hl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